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0號

原告 王志立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受僱於被告，約定月薪於離職前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嗣被告因經營不善，於去年（民國113年）無預警歇業，已合於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合計金額133,00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現行勞動法令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000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經被告蓋印之離職證明  
03 書、由被告出具之積欠薪資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與其所述  
04 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堪  
0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本文  
08 規定甚明。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09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  
10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11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12 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13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14 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  
15 尚積欠原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之薪資，又因  
16 歇業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揆之  
17 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有給付所欠工資及資遣費之義務。查被  
18 告積欠原告工資及資遣費，由被告出具積欠薪資明細在卷為  
19 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自屬可採。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  
20 付工資及資遣費，合計133,000元，洵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求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  
22 其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5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26 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諭知  
28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1 勞動法庭 法官 周美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徐佩鈴

06 附表：（出處見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0號卷第15頁）

07

經被告蓋用公司大小章之「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薪資明細（勞工姓名：甲○○）」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3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薪資	60,000元	
2	113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19日薪資	38,000元	
3	資遣費	35,000元	資遣費年資自113年5月2日至113年11月19日